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或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2)

**發行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0)

**授出購股權  
及  
恢復買賣**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中國投資基金與嘉進訂立該協議，據此，中國投資基金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每股0.276港元向嘉進發行80,000,000股新中國投資基金股份，總代價為22,080,000港元。作為發行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之代價，嘉進已同意向中國投資基金授出嘉進購股權，據此，中國投資基金有權要求嘉進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以及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8,320,000港元後，按每股0.2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6,000,000股新嘉進股份。

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將根據中國投資基金一般授權而發行。嘉進新股份將根據嘉進一般授權而發行。

本聯合公佈乃嘉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5章作出，以及中國投資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分別應中國投資基金及嘉進要求，中國投資基金股份及嘉進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中國投資基金及嘉進已分別申請中國投資基金股份及嘉進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中國投資基金及嘉進

就中國投資基金董事及嘉進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 嘉進及中國投資基金為互相獨立之訂約方，且與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ii) 中國投資基金與嘉進過往並無關係或交易；(iii) 除甄懋強先生為中國投資基金及嘉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中國投資基金董事與嘉進董事過往並無關係或交易；(iv)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公佈之中國投資基金董事辭任 / 委任與本聯合公佈並無關係；(v) 林先生為控股嘉進股東及金源股東，而金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中國投資基金已發行股本約 8.92%；及(vi) 尹先生被視為於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38,261,016 股嘉進股份 (佔嘉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91%) 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嘉進之持股架構變動」一節，而尹先生為中國投資基金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之父親。

## 發行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

中國投資基金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嘉進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80,000,000 股新中國投資基金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連同於完成時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總代價為 22,080,000 港元。

每股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 0.276 港元之發行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 0.335 港元折讓約 17.61%；
- 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 0.344 港元折讓約 19.77%；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 0.3495 港元折讓約 21.0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中國投資基金資產淨值每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約 0.153 港元 (按中國投資基金二零零六年年報之資料及當時已發行 480,000,000 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計算) 溢價約 80.39%；及
- 中國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所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約 0.13 港元溢價約 112.31%。

發行價乃經中國投資基金與嘉進考慮(i)近期中國投資基金股份之價格表現(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281港元)；及(ii)發行價分別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每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溢價而公平磋商後達致，中國投資基金董事及嘉進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投資基金(視情況而定)及中國投資基金股東(視情況而定)及嘉進(視情況而定)及嘉進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整體利益。

## 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

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互相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中國投資基金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將根據中國投資基金一般授權而發行，該一般授權准許中國投資基金董事發行最多96,000,000股新中國投資基金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投資基金一般授權仍未獲動用。

於向嘉進發行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完成後，嘉進將持有中國投資基金經發行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未行使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10.00%，並將成為中國投資基金主要股東。嘉進目前無意委任任何董事至中國投資基金董事會。

80,000,000股新中國投資基金股份佔(i)中國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即批准中國投資基金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約16.67%；(ii)中國投資基金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因中國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完成而發行240,000,000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後)約11.11%；及(iii)中國投資基金經發行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未行使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10.00%。

除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投資基金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新中國投資基金股份權利之可換股證券。

## 向中國投資基金授出嘉進購股權

作為發行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之代價，嘉進須向中國投資基金授出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之嘉進購股權，讓中國投資基金可要求嘉進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17,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嘉進新股份0.20港元)之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86,000,000股新嘉進股份。雙方同意中國投資基金將於完成時以發行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認購價之80%(稱為購股權款項，即13,760,000港元)。因此，嘉進將於完成時運用其內部資源向中國投資基金以現金支付8,320,000港元(即發行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之總代價22,080,000港元與中國投資基金須就授出嘉進購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款項13,760,000港元之差額)。

中國投資基金須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以書面通知嘉進，表示擬行使嘉進購股權以認購嘉進新股份，並須在有關通知上列明擬認購之嘉進新股份數目、就有關嘉進新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而該認購價將與購股權款項抵銷(如適用)，方可行使嘉進購股權。購股權款項(即認購價之80%，13,760,000港元)將由嘉進用以抵銷中國投資基金就認購通知所涉及之有關嘉進新股份應付之認購價，直至購股權款項已完全抵銷認購價為止。認購價之餘下20% (即3,4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嘉進新股份0.04港元)將須於行使嘉進購股權時由中國投資基金以現金支付予嘉進。中國投資基金董事認為嘉進購股權為中國投資基金提供靈活性以決定是否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嘉進購股權，或中國投資基金是否能夠利用嘉進購股權取得溢利及出售嘉進購股權。中國投資基金目前無意放棄其行使嘉進購股權之權利。然而，視乎市況而定，倘中國投資基金能夠從出售嘉進購股權取得溢利，則中國投資基金可考慮進行出售，惟有關嘉進購股權之轉讓須遵守該協議及下文「可轉讓性」一段之條款進行。

中國投資基金可就全部(或部份)嘉進新股份行使全部或部份嘉進購股權，惟認購通知所涉及之嘉進新股份須為5,000,000股或其完整倍數，而倘若嘉進購股權所涉及之嘉進新股份少於5,000,000股，則須就該等嘉進新股份之全部數目發出認購通知。於購股權有效期內接獲認購通知連同有關認購價之所得款項(即每股嘉進新股份0.04港元)後，嘉進須向中國投資基金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嘉進新股份，迅速登記中國投資基金或其代名人(毋須登記費)為嘉進股東，並須向中國投資基金或其代名人送達有關將發行予中國投資基金或其代名人之嘉進新股份之確實擁有權文件。於全面行使嘉進購股權後，中國投資基金將成為嘉進主要股東。中國投資基金目前無意委任任何董事至嘉進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已表示尚未決定是否於機會出現時行使嘉進購股權或將其出售。

### **購股權有效期**

由於完成時授出嘉進購股權當日起計24個月。於完成時將就購股權有效期之日期另作公佈。

### **認購價**

17,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嘉進新股份0.20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嘉進股份0.217港元折讓約7.83%；
- 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嘉進股份0.2396港元折讓約16.5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嘉進股份約0.577港元(按嘉進二零零六年年報之資料及當時已發行431,952,000股嘉進股份計算)折讓約65.34%；及
- 嘉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所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嘉進股份約0.62港元折讓約67.74%。

認購價乃經中國投資基金與嘉進考慮近期股市波動及嘉進股份之市價表現而公平磋商後達致。嘉進董事及中國投資基金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投資基金(視情況而定)及中國投資基金股東(視情況而定)及嘉進(視情況而定)及嘉進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整體利益。

### 嘉進新股份

嘉進新股份於因行使嘉進購股權項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互相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嘉進新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嘉進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嘉進新股份將根據嘉進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嘉進一般授權仍未獲動用。

於全面行使嘉進購股權後，合共86,000,000股新嘉進股份將予發行，佔(i)嘉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批准嘉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431,952,000股嘉進股份約19.91%；(ii)嘉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因嘉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完成而發行215,976,000股嘉進股份後)之現已發行股本647,928,000股嘉進股份約13.27%；及(iii)嘉進經發行嘉進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7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新嘉進股份權利之可換股證券。

### 可轉讓性

於嘉進向中國投資基金授出嘉進購股權後，中國投資基金有權轉讓或指讓全部或部份嘉進購股權予任何獨立於嘉進或嘉進之關連人士之公司或人士。倘嘉進獲悉嘉進之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嘉進購股權交易，則嘉進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及配發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及授出嘉進購股權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受限於中國投資基金或嘉進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及因行使嘉進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嘉進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中國投資基金及嘉進均已就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各自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許可權、授權及同意。

中國投資基金及嘉進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達成，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中國投資基金與嘉進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中國投資基金與嘉進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並且作廢，而除因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外，訂約方將獲解除該協議項下所有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中國投資基金與嘉進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 嘉進購股權之調整

倘嘉進或中國投資基金認為因嘉進股本進行重組或嘉進股本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嘉進股份拆細或合併)而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則嘉進須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以專家身分行事)須對認購價作出何種調整(如有)及該調整應生效之日期。

## 中國投資基金及嘉進之持股架構變動

### 中國投資基金之持股架構變動

對中國投資基金於向嘉進發行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前及緊隨其後之持股架構之影響列示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完成發行 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後 (假設未行使 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		於完成發行 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後 (假設已全面行使 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	
	中國投資基金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投資基金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投資基金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建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92,616,000	12.86%	92,616,000	11.58%	92,616,000	10.34%
嘉進	—	—	80,000,000	10.00%	80,000,000	8.93%
						(附註2)
裕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	—	—	—	96,000,000	10.71%
公眾中國投資基金 股東						
金源及其附屬 公司(附註4)	64,208,000	8.92%	64,208,000	8.03%	64,208,000	7.17%
其他公眾中國投資 基金股東	563,176,000	78.22%	563,176,000	70.39%	563,176,000	62.85%
小計	<u>627,384,000</u>	<u>87.14%</u>	<u>627,384,000</u>	<u>78.42%</u>	<u>627,384,000</u>	<u>70.02%</u>
總計	<u><u>720,000,000</u></u>	<u><u>100.00%</u></u>	<u><u>800,000,000</u></u>	<u><u>100.00%</u></u>	<u><u>896,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葉紀章先生(「葉先生」)被視為於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發」,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持有之92,616,000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發約50.12%權益由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擁有, 而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則由Best Aims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50%權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除被視為在建發持有之92,616,000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中擁有權益外, 葉先生在中國投資基金及中國投資基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角色或職位。
2. 於全面行使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後, 嘉進將成為公眾中國投資基金股東。
3. 洪誠先生(「洪先生」)被視為於因行使裕景投資有限公司(「裕景」,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之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項下認購權而發行之96,000,000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洪先生在中國投資基金及中國投資基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擔任任何角色或職位。於全面行使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後, 裕景將成為中國投資基金主要股東。

4. 金源被視為於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 64,208,000 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中擁有權益。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由 Reo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Reo Developments Limited 則由金源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林先生擁有 / 被視為擁有金源已發行股本約 1.67% 權益。金源為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嘉進之持股架構變動

對嘉進於全面行使嘉進購股權前及緊隨其後之持股架構之影響列示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全面行使 嘉進購股權後	
	嘉進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嘉進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354,010,656	54.64%	354,010,656	48.24%
中國投資基金	—	—	86,000,000	11.72%
<b>公眾嘉進股東</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s Limited (「ISI」) (附註 2)	38,261,016	5.91%	38,261,016	5.21%
其他公眾嘉進股東	255,656,328	39.45%	255,656,328	34.83%
小計	293,917,344	45.36%	293,917,344	40.04%
總計	647,928,000	100.00%	733,928,000	100.00%

附註：

1. 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嘉進董事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ISI 為 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Builder」) 之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Builder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尹先生之妻子麥慧珍女士全資擁有，而尹先生為中國投資基金就有關該協議之財務顧問建勤融資之實益擁有人。因此，Capital Builder、麥慧珍女士及尹先生均被視為於 ISI 所持有之 38,261,016 股嘉進股份中擁有權益。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中國投資基金一般授權發行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之理由

中國投資基金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中國投資基金集團在香港持有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投資基金董事認為，發行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為一項投資(以嘉進購股權形式)及籌集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鑑於於完成時嘉進應付 8,320,000 港元)同時擴闊中國投資基金股東基



礎及中國投資基金資本基礎之良機。此外，中國投資基金董事相信將為中國投資基金提供機會，以投資及參與嘉進承擔之項目。於完成時，發行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購股權款項)估計分別為約8,320,000港元及約8,160,000港元。中國投資基金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後可提供合理回報及屬中國投資基金集團可接受風險水平內之投資。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投資基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 向中國投資基金授出嘉進購股權之理由

嘉進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持有股本或與股本有關之投資，以及向所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

嘉進董事認為，授出嘉進購股權將不會對現有嘉進股東之持股量有即時攤薄效應，並將透過認購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為嘉進集團提供其他投資機會。

中國投資基金董事及嘉進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由中國投資基金與嘉進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投資基金(視情況而定)及中國投資基金股東(視情況而定)及嘉進(視情況而定)及嘉進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整體利益。

### 中國投資基金及嘉進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列示中國投資基金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授出中國投資 基金購股權	32,500,000 港元(全面 行使中國投 資基金購股 權後)	用作日後可提供合理回報 及屬可接受風險水平內 之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 中國投資基金擬將所得 款項淨額按計劃動用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三日	按每股中國 投資基金股 份0.05港 元公開發售 240,000,000 股中國投資 基金股份	11,090,000 港元	用作日後可提供可觀回報 及具有增長潛力及屬可 接受風險水平內之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 中國投資基金擬將所得 款項淨額按計劃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投資基金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下表列示嘉進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按每股嘉進股 份0.135港 元公開發售 215,976,000 股嘉進股份	27,950,000 港 元	用作透過股本及與股本有關 之未來投資達致其資產之 長期資本增值	全數用作股本及與股本有關 之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嘉進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申請上市

中國投資基金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嘉進亦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嘉進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嘉進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嘉進購股權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 一般事項

本聯合公佈乃嘉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第 15 章作出，以及中國投資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 暫停及恢復買賣

分別應中國投資基金及嘉進要求，中國投資基金股份及嘉進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中國投資基金及嘉進已分別申請中國投資基金股份及嘉進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中國投資基金與嘉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就(其中包括)中國投資基金發行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及嘉進授出嘉進購股權而訂立之協議
「建勤融資」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關該協議之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通知」	指	嘉進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就行使嘉進購股權而發出之通知
「中國投資基金」	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
「中國投資基金董事」	指	中國投資基金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投資基金一般授權」	指	中國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中國投資基金董事讓彼等可發行最多96,000,000股新中國投資基金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國投資基金集團」	指	中國投資基金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	指	80,000,000股新中國投資基金股份
「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	指	中國投資基金授予裕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誠先生(前稱洪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認購權，可按每股0.34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新中國投資基金股份，其詳情載於中國投資基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中國投資基金股東」	指	中國投資基金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投資基金股份」	指	中國投資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完成認購及配發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及授出嘉進購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購股權、股權、出售押貨預支之權力
「金源」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7)
「發行價」	指	每股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0.276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即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中國投資基金股份及嘉進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嘉進董事林焯偉先生
「尹先生」	指	建勤融資之實益擁有人尹銓忠先生
「購股權款項」	指	中國投資基金將就授出嘉進購股權向嘉進支付之13,760,000港元(即認購價之80%)，將以發行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支付
「購股權有效期」	指	由於完成時授出嘉進購股權當日起計24個月期間
「嘉進」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0)
「嘉進董事」	指	嘉進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進一般授權」	指	嘉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嘉進董事讓彼等可發行最多86,390,400股新嘉進股份之一般授權
「嘉進集團」	指	嘉進及其附屬公司
「嘉進新股份」	指	因行使嘉進購股權項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6,000,000股新嘉進股份

「嘉進購股權」	指	嘉進就配發及發行嘉進新股份而授出之認購權
「嘉進股東」	指	嘉進股份之持有人
「嘉進股份」	指	嘉進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17,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嘉進新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尹可欣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  
 卓育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投資基金董事會由兩名中國投資基金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以及三名中國投資基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盧華威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嘉進董事會由三名嘉進執行董事卓育龍先生、徐旖旎小姐及林焯偉先生；以及三名嘉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輝虞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陳兆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